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4,180,133.84 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418,013.38 元和按 30%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613,254,040.15 元，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26,508,080.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5,187,913.86 元，扣除 201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910,407,663.20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2,631,288,330.97 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19 年底总股本 4,912,038,31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1,080,648,429.52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550,639,901.45 元，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2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